

鐵路運輸碎石道碴備註條款

一、交貨地點：

本公司**瑞源站**為交貨站，臺東工務段聯絡人：吳金龍，電話：089-221399轉 268。

二、交貨數量：

(一)本購案契約總數量為**5萬8,000**立方公尺

(二)每月(批)實際交貨數量以當月(批)撥配車皮裝載數量累計，立約商需配合當日到站車皮數量裝車交貨，交貨期限至契約數量供滿為止。

三、交貨期限：

最長以**決標次日起 4 年 6 個月內交清**，惟最末批交貨數量得增減該末批交貨數**5%**。

四、付款辦法：

分月(批)交貨分月(批)付款，由履約執行單位辦理收發事宜。經驗收合格後按月(批)結算付款，履約保證金俟契約數量全部交貨完成後再依約一次退還。

五、違約罰款：

單日車皮滯留費以到站車皮之可容許裝載總數量乘以契約單價金額乘以千分之一計算，逐日累計，如交貨發生違約，構成解約罰款時，購方得辦理解約罰款，並沒收其繳履約保證金。

六、罰責：如立約商於裝車時損傷本公司車輛，應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七、試驗費用：有關規範檢驗之各項試驗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八、如因業務需要，需改以公路運輸時，於交貨站之卡車上交貨，其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裝車站每部卡車登記車號、拍照、丈量(裝車前、後)。

(二)卸貨地點每部卡車校對車號、拍照，並丈量道碴數量及檢視品質。

(三)現場監工(工程師)依前項檢核後簽收道碴數量，作為計價依據。

九、無正當理由且未向本公司申請核准，立約商不得擅自暫停裝車，倘無正當理由且未向本公司申請核准而暫停裝車所衍生之車皮滯留等相關費用，概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經辦：

審核：

科長：

處長：